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5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相對人為臺灣地區人民，兩造原為夫妻，嗣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融民初字第867號判決離婚並生效，爰聲請裁定認可上開民事確定判決，並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離婚證明書、上開民事確定判決、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居民身份證為證。惟依上開戶籍謄本所示，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相對人設籍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上開民事確定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設籍地址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王嘉麒